# 2024年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报告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字(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9-29

*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字一从第一天的憧憬和陌生感，在张律师的带领下，我们开始接触实践中的各类案件，对律师行业有了感性的认识。可以说，在律所实习所学习到得东西，是在大学四年的课堂学习所得不到的。对于一个处于学生到社会工作者的转...*

**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字一**

从第一天的憧憬和陌生感，在张律师的带领下，我们开始接触实践中的各类案件，对律师行业有了感性的认识。可以说，在律所实习所学习到得东西，是在大学四年的课堂学习所得不到的。对于一个处于学生到社会工作者的转型期的我们来说，张律师给了我们很多指导，包括人生的职业规划等。

每天的实习感触都很深，附于实习日志中，在此就不重复描述。

对于实习，有几点建议：

实习的时间可提前到大三。由于大四毕业的事情比较多，可能无法专心进行实习，给学院和实习单位都带来了不便。实习期间，对自己的职业规划有一定帮助，对于大四即将毕业的学生来说，这样的体会未免有些相见恨晚。建议学院很有必要给予学生一定的职业培训。

实习时间可利用寒暑假时间。寒暑假的时间较为集中和充裕，有利于学生在实习期间跟进案件。

实习的项目可多元化。除了检察院、法院实习，多提供律所和公司，学生可根据自身的职业规划选择适合的实习项目。学院要求服从实习安排，是为学生负责。但建议学院的实习机制可灵活化。

**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字二**

一、做人处事方面

杰凯律师事务所规模很小，只有两名执业律师，一名实习律师，一名实习律师，一名行政工作人员（兼律师助理）。不过小所有小所的好，小所的机构和运作都比较简单，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简单，适合我这种没有多少实务经验的大二学生，而且对于实习生而言，可以接触到不同类型的案件，而且有时候人手不够的时候，可以直接参与办案。

执业律师平时都很忙，忙于与当事人沟通、取证、跑法院、查资料，很少会手把手带实习生，我们实习生想学点东西并完成律师交付的任务，必须从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入手，虚心求教，用心观察。所以，和实习律师、律师助理乃至行政人员搞好关系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可以为自己营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和如鱼得水的人际环境，另一方面以真心取得他们的信任以后是真的可以从他们身上学到很多，无论是从专业技能上还是从做人处事上，他们会毫不吝啬地提醒和指点。

如何才能取得他们的信任呢？我的心得是不怕吃亏，多帮忙做事，主动关心他人，感情投资，攻心为上。比如，主动一点帮实习律师做事，分担他们的任务，他们往往会很愿意教我们实习生做事，一来我们实习生确确实实可以减轻他们的工作量，二来他们实习当学生当惯了，转换角色当老师能带给他们成就感和荣誉感，所以他们也很愿意教给我一些事务上的东西，比如各种起草合同要注意的地方，怎样去理顺案件中的法律关系等；再如，帮律师助理干些琐碎的杂物（即使律师助理的工作本来就很繁琐），我在事务所实习的时候，就是有空的时候常帮律师助理打印一些文件、去银行交诉讼费之类的杂务。久而久之，律师助理对我也有点心存感激，当我在完成律师交付的任务有困难的时候，她也会主动为我跟进，给我提点。

二、在专业的务实方面。

1、学会了如何理顺和分析一个案件的法律关系。

社会生活千姿百态、复杂多样，发生在社会生活当中的案件往往也会纷繁复杂，如何在各种头绪万千的复杂案件中理顺其所涉及到的法律关系，就显得非常关键，这需要我们在千丝万缕中抽丝剥茧，提取出最主要的法律关系，然后适用最恰当、对当事人最有利的法律条文。例如在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提起确权之诉一案，（基本案情：xx年3月20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购入一批设备材料，并签订了购买合同，合同规定货款付讫日期为设备材料所有权的转移日期。直到xx年9月15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还没有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清货款。原来，在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的买卖行为以前，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就欠佛山市机械设备厂80万元的货款并到期未还，xx年9月15日，佛山市机械设备厂向佛山市禅城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之诉，要求拍卖还属于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所有的那批设备材料，佛山市禅城区法院判决准许佛山市机械设备厂的诉讼请求。现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不服，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辩称其属于善意取得）。(实习报告)经过整理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在本案中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与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设备材料所有权转移，虽然已经成立，但还未生效，因为买卖合同明确规定了货款付讫之日才是所有权转移之时，所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并没有取得设备材料的物权。而我们知道，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善意取得要符合相关要件才能成立，其中一条是一定要买方付出了合理有偿的对价才能成立善意取得。很显然，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连货款都没有付清，不能算是付出了合理有偿的对价。纵观整个案件，争议的关键在于本案的一方当事人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与案外人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标的物具有瑕疵的买卖合同，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以佛山市机械设备厂为被告的执行异议之诉于法无据，应以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为被告另提起确权之诉，也可要求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对其承担有瑕疵担保责任。可见，在适用法律以前分析清楚案件所涉及到的法律关系是处理好案件的关键。

2、体会到理论和务实的不同。

办案与学习法律知识是完全两回事，是我实习中体会最深的一点。在参与办案的过程当中，我对证据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无论是哪种类型的案件，无论律师口才有多好，最能站得住脚的还是证据，有正义的事实而没有正当的证据，也只能够哑巴吃黄连。在上述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提起确权之诉一案中，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辩称在xx年9月15日前已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了60万元的货款，若真的是事实，便可认定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已付出合理有偿的对价，但是，东莞市富环塑料提供出来的证据只是案外人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给出的收据，此收据是不能对抗第三人佛山市机械设备厂的，不像银行划拨有记录可寻，也没有第三方证人，这个证据在法律上不能生效，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所以，在事实上，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可能真的在xx年9月15日前已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了60万元的货款，但在法律上是不承认这一点的，除非有其它证据能够证明，否则只能认定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在xx年9月15日前没有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任何的货款。

3、接待当事人的技巧。

后有损事务所的名声。如何取得当事人的信任？除了要耐心听取当事人的案情陈述、尊重当事人的隐私、安抚当事人的情绪以外，我认为很关键的一点是要熟悉各种类型案件的基本处理方式和程序，绝不能误导当事人。例如在交通事故的案件中，一定要等交警大队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出来以后才能解答当事人的咨询，否则会很容易与当事人引起争执和误会，如当事人描述的时候认为自己没有错，对方应当赔偿所有的损失，若接待者也默认了当事人的这种想法，但责任认定书上判定当事人要负70%的主要责任，这个时候就有理数不清而引发争执了。同理，劳动索赔和工伤索赔的案件也是如此，不能过早给当事人希望性的结论。

三、在律师职业的了解方面。

虽是短短的一个月，我对律师这个职业也有了感性的了解。

当律师起步难，压力大，竞争激烈，而且也有一定的危险性。法科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以后还要在律师事务所中实习够一年并通过律师协会的审核以后才能成为正式的律师。成为正式的执业律师以后，执业能力是决定收入高低的关键。律师职业并不是一劳永逸的，执业能力需要早长年累月中不断提高；东莞市是二线城市，1996年它只有68名执业律师，到xx年已激增到1000多名，可见竞争何其激烈。再者，当律师要面对当事人的压力和社会的压力。

当然，我也看到了律师职业情景性的一面。律师有自由职业的性质，自由发挥的空间大，经验越丰富越保值，会有成就感。

无论如何，选择了这个职业，就要面对挑战，既然选择了远方，就只顾风雨兼程。

**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字三**

今年暑假，我在河南一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一周的短暂实习。在此期间，我对整个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流程有了一定的认识，对某些具体案件的接触也使我的视野得到了一定的拓展。

通过实习，我在自己的专业领域获得了一些实际经验，使平时在学校里学到的理论知识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检验。在了解具体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的基础上，我对某些案件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认识和想法。

学习理论知识的时间段内一旦深入到实践中去，就会很快地意识到自己知识的不足与匮乏，在这种情况之下，我便有针对性地弥补自身的缺陷，查阅相关知识，以求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此律师事务所的充分肯定和较高评价。大学生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由精品学习网提供!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了法学这门学科所具有的很强的实践性，也许你已经掌握了很多的理论知识，但如何把知识转化为力量，运用到实践中去解决实际问题才是关键所在。进一步说，法学教育的发展需要一种实践环境，需要实践的指导。

大学教育阶段理论知识的学习还远远不够，但学好自己的专业知识却绝对是一个前提，或者说是一个为你走向社会的铺垫，一个最好的准备工作，这项工作做得如何，将直接关系到你就业的前景。

我想“学然后知不足”是大学学习阶段最好的一种知识标杆，而“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又是对走上工作岗位时的一种内心真实体会的最好描述了。总的来说，也就是在哪个阶段就做好哪个阶段的事情，学习理论的时候要注意去实践，真正实践时也要知道在实践中去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

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我认识到律师在这其中的强大调节作用。譬如一些很简单的案子，一个资深的律师完全可以动用自己的社会关系，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就使问题得到解决。

在中国这种注重人情事理的社会氛围下，一个人处理事情，协调关系的能力被得到重视，这里面就有一种人际关系和自身信誉在发挥效力的问题。对于一个律师而言，这两项条件尤为重要，一个律师的资历在处理案子的时候就是一种无形的资产。

这就要求我们要学会做人，做事首先要做人，对一个学生，在学校里就要注意培养自己的良好的人际关系，自己处理事情的能力以及自身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作为一个律师，对其口才的要求也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庭辩阶段，既要善辩，又得有理有据，沉稳冷静地辩。

这就要求我们大学生从现在开始就要多注重培养自己的思辨能力。学会表达自己的同时，学会用自己的专业术语阐述自己的观点。

在熟悉了解律师基本业务的同时，通过与律师的交流，我还了解到了许多关于律师行业的具体情况和与行业相关的细节问题。我意识到，一个律师的素质，包括专业素质和道德素质，直接关系到他的办案效率和办案公正。从他们身上我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这便是要有原则地做人，有准则地做事。

从中国整个大的就业形势来看，法学专业的就业率很低，但随着我国法治社会建设进程地不断推进，法学专业的就业前景却是十分广阔的。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还是要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为社会和人民服务，为依法治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实习结束了，回到学校，我明白我要好好规划一下自己在大学期间的学习和生活了。珍惜年轻的时光，努力学好自己的专业知识，同时有意识地锻炼自己的为人处事能力，让自己的大学生活圆满，充实。等到毕业的时候，我会信心百倍地去面对、迎接人生新的挑战。

**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字四**

今年暑期，从20\_年8月4日至20\_年8月23日，我在事务所实习了一个月的时间。严格来说，这并未算得上是真正的法律意义上的实习，因为我还未通过司法考试，既无实习证而无法计算实习期，也未与律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无正式身份，因此这次“实习”只能算得上是一般意义上的学习或社会实践，只是为了将我在学校的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但我仍然从中获益良多。

驻马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工作人员为我提供了一个充实自我、积累经验的机会和平台，我非常珍惜这个难得的机会并认真对待。在整个实习过程中我遵守单位纪律，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律师转自交办的工作，在律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努力下，我了解和初步掌握了律师事务所的运作程序和律师的办案经过及技巧，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增长了社会见识，对自己学习和掌握法律、运用法律以及人际关系方面的相处都有很深的体会。以下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的见闻、实践和感受写下这份实习报告。

主要目的是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通过实习达到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从而巩固知识和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更重要的是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会适应社会和掌握人际交往的能力;树立正确的法律人生观念和思维。

我的主要工作归为一点就是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行政性事务。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代理词、起诉状、辩护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

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旁听，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中。在庭审中，我细致地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的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

刚到所里的几天，我几乎什么都不会，幸好有指导律师的耐心教导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帮助，我才能很快地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能。

(一)整理卷宗了解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因此，只要你用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杂而轻易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学习到很多东西。

(二) 通过撰写法律文书运用法律知识并弥补知识上的不足，积累实践经验。我们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实习期间很多律师给我们实习生上课，让我们初步学习最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和基本注意事项以及相关技巧。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需要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运用、配合才能写成功。我明显感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经验的缺失。让我明白应该更加努力学习和积累。慢慢取得进步。

三)写作技能问题：在律师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服务中，书写法律文书是一项对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的工作，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

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

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三、实习结果：在短暂而充实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本来在学校里自以为学得还不错，但一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是多么的无知，这时我才真正领会到学海无涯的含义，我学到了在学校学不到，掌握不深的东西，对我接下来的学习和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是很有帮助的。

但是，我的缺点也暴露无遗，在今后的学习当中，我会更加注意这方面的加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

除了上面已经谈到的，还有一点令我感触颇深，那就是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实习只要有了收获，那它就是成功的。

或许这次实习最大的收获是我本人观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律师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

将对正义的追求和自我价值的实现结合在一起，这本身就是一件无上光荣的事情。我想，我今后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 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最后。我想向为我的实习提供过帮助和指导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实习时间虽然很短，但我从中感触颇深。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世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我要感谢淄博大地人律师事务所，感谢实习期间帮助过我的每一个人。

**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字五**

2、通过实习，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4、通过实习，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法律人思维。

1、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2、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3、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4、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5、与律师接触和沟通，虚心接受指导；

6、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7、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8、不断充实专业知识；

9、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1.通过整理卷宗熟悉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是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2.通过撰写法律文书运用法律知识并弥补知识上的不足，积累实践经验本来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但实习期间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所以上手也较快。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但后来发现，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是需要专业知识和经验技巧做支撑的，例如我帮一位律师写一份银行的法律意见书，其中涉及到的是银行业务知识、合同法、担保法及法律风险等专业实务知识，这要求我应先掌握其相关知识。我想空洞的头脑和简单的思维断然写不好甚至写不出。又如我在修改合同书和写刑事控告书的时候，我在法言法语和文书内容安排方面的生疏就被律师指出。这时我才充分体会到知识的运用也需要良好的表达和实践经验，同时也需要严谨的法律思维。法律文书关系到法官对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措辞必须严谨，马虎不得。我所写过的法律文书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反复修改，因为我知道那影响很大，高兴的是律师对我工作的肯定。

3.通过协助律师咨询和律师开庭获得实务技巧法律知识方面的欠缺，由于这两年来的锻炼，我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所以我觉得自己的差距和不足便是实务技巧，因为律师需要的是信手拈来，应付自如。而这方面获得的捷径就是跟随律师办案。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4.通过各项实习工作及时记录实习心得，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律师的工作是严谨和实事求是的，律师的思维是敏锐与辨证的。面对案件，律师根据自身知识和经验往往很快便能着手解决。而面对问题的分析讨论，律师更是滔滔不绝，有理有据。我喜欢讨论，更喜欢与律师讨论。我观察律师的临场发挥，通过讨论获取知识、更新知识。

“好记忆不如烂笔头”，为了提高动笔能力和保存有益信息，我习惯将所见所闻所思记下来，有时也展开分析，这是为了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比如实习期间我写了《律师在和谐惠州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物权法与和谐社区建设》两篇论文，又比如对证据规定、审判委员会、法院开庭等问题的思考，我都写下了不短的分析。我发觉法律的掌握和运用确实很有趣。

第一部分为实践经验，主要讨论一些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工作方法。第二部分为诉讼技巧，主要论述在诉讼过程中的一些技巧性工作方法。第三部分为法律文书，主要讨论初规范性格式外，在律师文书应该注意的问题。

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最大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褶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赤壁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定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定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定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第三，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例如，在一起侵害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案件中。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计算：1 预期损失，根据05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由于被告的违约，使原告的营业额下降，但是确必须按照原营业额给付员工工资，对于多给付的工资，应该由被告承担3 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4 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的时候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应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手段，在现代法治国家中，法院并不是展示律师法律技能的唯一舞台。行政手段也是解决争议的一种高效方式。在遇到纠纷时，可以在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灵活灵活的选择。而不仅仅拘泥与诉讼或是仲裁这些成本高昂，耗费时间较长，且存在着诉讼风险的手段。比如在土地权属纠纷中，即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又可以提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确认。而且还可以在不同手段之间可以灵活切换，避免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发生，减少解决问题的成本。比如，当遇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如果政府的公证性受到外来因素不正当干涉,可以从行政手段跳跃到诉讼手段，将争议问题的管辖权由政府转移到法院。同时为了防止不利于己的终局性行政结果，也可以在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之间灵活切换适用，利用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确能够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措施去解决问题。

1 把握好诉状与代理词之间的关系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书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2 灵活运用证据规则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理顺案件事实。将客观的社会生活梳理成抽象的法律事实。而证据规则就是将客观事实抽象为法律事实的工具。因此律师在工作中应该十分注重证据规则的运用。根据证据规则中的规定，选择案件的且入点，以便规避自己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方的举证义务。比如在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侵权案件和违约案件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分配。因此在遇到请求权竟合的案件中，应选择举证最有效的一种请求权方式主张权利，减少工作量，降低诉讼风险。

3 争议问题后置在诉讼中，经常会涉及到一些法律冲突或是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地方，在法律适用上会产生争议。在这种时候，对各种争议解决的方法的选择适用往往根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而定。因此如何处理案件的争议问题成为律师在诉讼中面临的一个工作难点。在我接触的诉讼中，律师曾经使用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法来解决法律争议的问题。在庭审中，如果将争议问题作为辩论的重点，会遭到对方的集中反驳，稍有差池就会前功尽弃。而且从客观上讲，即便对方没有充分的驳倒我方主张，对争议问题的过多论述也会加深了审判法官对我方主张的怀疑。因此在诉讼中应该尽量回避争议而不是激化矛盾。因此在辩论过程中，在顺位安排上尽量将争议问题后置，将其作为一个法律结果处理而不是法律适用前提。这样即使争议问题不被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其他的诉讼主张。

4 分散争议问题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但是并不是彻底的回避矛盾，因此在法律争议问题出现的时候，还可以将争议问题分撒在各各诉讼利用之间。利用这种方式来回避争议问题。当采用这种方式时，将争议问题化整为零，分解成数个独立的问题。在阐述我方观点的时候将其分撒与各各观点之中，不但回避了主要问题，在客观上也加强了诉讼理由对法官的心里影响。同时也能分散对方的注意力，使其顾此失彼，难以集中力量解决问题。而且即使单个问题出现错误时，也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我方对争议问题的观点的说服力。

5 有效利用拒绝调节程序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由于我国特殊的法律文化传统，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倾向于调节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院内部工作统计中，调节也是作为对法官职称评比的一个标准。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激励促成调节，即便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拒绝调节，法官也会在法庭外积极促成调节。甚至在没有法官参与下，原本拒绝调节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节请求时，法院也会违背程序法规定联系调节。因此在诉讼中调节的机会有很多。并不仅仅是开庭审判过程的那次调节。所以我们可以灵活的运用调节来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一般来说，很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中，当事人总是希望使用调节来解决问题。因此法官门大多会得出这样的经验：如果一方当事人积极主张调节，是一种心虚的体现。从心理上否定一方的诉讼主张，即使最后支持了主张调节放的请求，支持的内容也会大打折扣。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即便证据不全，事实不清，也要主动回避调节。法官由于工作需要会积极促成调解，如果在庭审后我方接受了法官的调节工作，不但不会影响诉讼请求的力度，还会使法官在感情上偏向于我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调节程序对诉讼请求使大有裨益的。

2 刑事纠纷中的和解协议在生活中，很多人身损害案件已经构成了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但是双方当事人往往选择私了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诉诸法律。在这些纠纷中，大多是加害一方给受害一方相当数额的损害赔偿，而受害一方同意放弃向公安机关举报，为防止事后返回，双方往往签订一个和解协议。根据民法原理，这种调节协议属于自然债务，并不具有合同法上的强制执行效力。同时也不能排除公安机关和检查机关的管辖权。但是其并非无用之举。一旦对方反悔提起刑事诉讼，在和解协议中对事实部分的认定可以直接证据来适用。由于有双方当事人签字，除非对方可以证明此和解协议是受胁迫，受欺诈而签订，否则在证据规则中，其可以作为有效证据存在。这就要求在和解协议中应注重对所涉事实的陈述方法。在指定和解协议中，对事实的阐述尽量模糊，措辞上应避免使用具有暴力色彩的词汇。同时在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条款的表述上要明确，具体，面面俱到。且不可使用过多的抽象性语言。

3 申诉材料决定案件判决的机构不仅仅是法院，在我国现有的司法体系中，人大，政协的决定对案件的判决有直接关系。因此当案件审判结束后，向人大，政协提出的申诉材料往往可以促使法院，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促成案件的再审。对于向人大以及政协提交的申诉材料，应注意特定对象的工作职业以及工作方法。由于对方并不是专业法律部门，因此申诉材料不必使用过多的专业属于，大量的使用生活语言也有助于对方理解我方主张，同时也不必拘泥与法定格式与法定程序。对于一些没有有效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在这个阶段也可以大胆提出。同时也应该注意提交申诉材料的国家宏观政策，时代背景。总之，在这个过程中，成文法的作用仅仅是对方参考的一个要素而不是全部。应灵活运用这一特殊阶段所具有的特殊优势。

在短短一个月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以前在学校以为自己的学习能力不错，但如今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还很肤浅。实践经验也很重要，我有时发现有些知识倒是掌握了，但是如何运用却不知从何着手，甚至束手无策，这就是实践经验重要性的体现，经验往往能提高效率。我想到严重的一点就是既没知识又没经验，因为大学本科的法学教育往往重理论、轻实际，重知识、轻技巧。有时也许觉得实习无事可做，其中有一点可能就是你自身的原因。

律师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平正义的法律工作者。为此，作为有志于从事律师行业的人，培养良好素质是极为重要的，这包括专业知识、执业形象和执业纪律、人格魅力等素质。同时，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必须与社会各行各业建立良好关系，这一方面是工作的需要，也是增加案源的途径之一。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有诉讼和非诉讼两种类型，而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和多元化的发展，非诉讼业务已成为越来越多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组成部分和市场发展方向。卓凡律师事务所与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效的合作机制，为其提供合同起草与审查、土地转让、国有资产管理、股票证券、银行业务、企业破产、法律顾问等非诉讼服务。这些项目的标的往往很大，它表明非诉讼业务市场之大。

卓凡律师事务所虽然是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但其每一位律师都是某一特定领域的能手，可根据需要随时组成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工作团队，为客户提供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法律服务。这提醒学法学专业的我，对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选择要尽早明确，因为只有明确目标，通过努力学习过硬的专业水平，才能在未来的竞争和业务工作中取得优势。

**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字六**

理论的应用窘境在现实面前总是被展现得异常清晰和易于理解，也许站在法学理论学说的角度，我们无从去应然的总结法律实务和法学理论的间隔，但当我们在实务中以自我的真实水平去检验自我的想象水平时，我想，在此期间由理想与现实的阻隔与差距所形成的感悟和慨叹定必不可少，但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这些，比这些更重要的，也许可能是最重要的，我想应是理论经过实践的检验并经审慎思考后所对我们未来前进方向的指引与规划。下面是我在律师事务所实习的总结报告，对于实习感悟本身的叙述也许于我而言并不能代表我的真实水平，而关于制度和现实的理论思考我想才是我真正得到并将在以后的生活中指导我更为针对的学习和更为有效的钻研的绝佳动力。

一如我在实习的第一天在日志上写的那般：“法律如果不被适用，那么它将形同虚设”。而在我们特定的中国语境中法律的欠缺操作性和技术性的障碍总是对律师的业务水准提出了空前的挑战。按照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则——“如果不被法律禁止即可实施”，在当今的公民社会中，我国的私法却又暗含着对公民社会的保障不充分和不周全。这也就在司法的实践中造成了律师和法官对法律的理解不一，而理解不一的结果既是对案件的不同认知，由认知的不一所对当事人权益的充分保障在此就生出了障碍，这种障碍有时在我们制定法律时就已显现，而显现的障碍并不能导致相关利益主体割舍自身的利益，而由司法的实践去检验障碍就成为必然。

例如，在我们所代理的一起“遗赠抚养协议”纠纷中，老太太和自己的养女签订了此协议，由养女负责自己生老病死的各种事情，而在其死后由养女继承自己的遗产，而老太太的亲身女却以遗赠抚养协议不能和本身具有赡养权的人签订为由提起诉讼。按照我国继承法的理论学说，遗赠抚养协议关系成立的相关主体应是本身没有抚养权和赡养权的双方，要是双方本身具有抚养赡养关系就不必签订此协议。因为子女本身就对父母富有赡养的义务，这种义务是法律所规定的，且这种义务的履行并没有相对应的“对价”予以对等。而在此案中，双方签署“遗赠抚养协议”既是属于私法的范畴，且在法律上并没有禁止此种协议，到底是认可这种协议还是按照理论学说不予认可即成为本案的焦点。我们倾向于认可此种协议，考虑的原因是：老太太与本身享有赡养自己的养女签订此协议，一是并没有被法律所禁止，二是此种协议对于保障老太太的晚年生活有益无弊，三是此协议的内容与形式都没违反法律的规定。假设老太太的晚年生活没有一个人愿意赡养，而老太太又想享受细致周到的关怀，以此种协议去约束子女无疑是众多选择中最佳的。子女在没有尽到赡养义务时老太太可单方面接触协议，此种对于子女的约定约束是比法律的强制规定要好的多。当然我并不很是赞同将此种协议在社会推广，因为我们的生活中还有些老人自己本身并没有所谓的“财产”，或是自己的财产与子女的并没有明确的分割，二是让老人以财产的继承要求子女赡养自己于情理上老人做不来。我们在向法官举证说明时就是以上述的理由阐述，并详细说明了此种协议的在法治的精神下并没有被法律所禁止，私法自治的原则应是此案的最好见证。最后法官的判决是我们所期望看到的，更是我们所应看到的。私法的原则体现并不是仅仅停留在书面上更应以看得见的方式展现于现实社会。对于本案，本身并没有太多涉及律师和法官认知上问题，我想在此阐述的是，对于法律的理解和解释到底是基于什么又在贯彻着什么样的原则性。法律没有禁止的行为当事人践行了，理论学说的意见是不予认可，而不予认可的学说又与私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两种利益主体的“解释”都是在向本身于己有利的方面解释，而我们到底以何种的理解和解释原则才可避免法律适用的尴尬。作为律师，我想，首先的基本价值尺度应是按照法律的精神和基本原则理解和解释，而不是仅仅站在自己当事人的角度分析。在法律的精神和基本原则与当事人的意愿相违背时还应坚守法律的精神和原则。世人说，律师仅仅是为当事人说话的，在为了当事人的利益时律师可以通过自身对法律的狭义理解违背法律却还是站在法律的原则下行事。而在我所经历的种种律师办案实践中，试图以我在学校中学到的理论和设想论证这种假设时却显得那般力不从心。中国的法治进程并没——也更不是很如——我们想象或是他们想象的那般脆弱。律师是一个法治社会应有的权益保障，按照西方法治国家的律师与人口数相比，我们的律师数量还远远低于法治国家的要求，但也正如我所言。我并不倾向于仅仅是以数量和西方法治国家相比，比这些更为深切的原由是我们的司法需要和他们不可相提并论。还因我们的司法本土资源和他们的制度基因有着天壤之别。世人那样去说律师的价值是以他们固有或是以他们所片面的了解信息得知的，而在实践中亲身接触了律师的生存景况后却是那般的思索万千。

首先，在中国本土做律师，律师有时真的不是在为了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前去为当事人利益考虑，而考虑更多的却是关系和人情，这是中国化法治进程中特有的现象。一个案件的双方，一方的某某是局长，另一方的某某是另外一个局的局长，等案件到了法院的时候，这个案件即外化成了权利纷争的舞台，因为双方都会通过关系说话。这时展现彼此理由的事实即被权利所替代，而律师在此案中的角色定位我有时也在想，他们到底是在为了什么而为当事人利益作保障。说按法律，这个案件本身就没按法律办，说按关系，这个案件里面还是要暗含着法律的阴影的，因为法官在判决时总要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铺垫。很有意思的是，即使这个案件完全是个十足的法律错案，在法官的判决中一般人也会认为这是个在法律上看来公正的判决，因为法官会在写判决时经过特殊化的处理试图为自己的法律错案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支撑，而且这种法律法规的支撑在有些法律人看来也是正确的，因为法官是在适用现行的法律办案。我们无力去说此种法律法规有问题。当然，这样的案件总是很少的，也可能在我们实习的过程中一件也遇不到，而我想说的是这样的案件不是说少了我们就庆幸了，我们理应庆幸的是这样的案件在中国绝迹而不是仅仅说减少了。关于关系案或人情案对司法正义或是对司法公正的挑战自不言自明，而考虑到中国特定的语境，法治的追求目标总是和世人的理想目标相去甚远，连同律师的角色定位也遭诟病，我们就不得不思考，律师在办案的过程中理应以何种姿态树立自身的良好形象并让世人尊敬这个职业进而敬畏这个职业即成为一个值得探讨和思索的话题。

其次，中国的律师队伍普遍要比法官队伍整体法律技能高。这样高水准的律师在向低水准的法官阐释法律时难免会出现彼此的理解差异，又因为法官的“权利文化”作怪，律师往往在这一“博弈”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进入律师这个行业它的门槛水准高，原先的法官人员聘用制度都是内部考核，而让自己考自己并因此而得到晋升的制度他的弊端是显现的。而律师的行业准入度还是律师资格考试，而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难度和考核水平当然的要比法官的高许多。我们也当然不能以偏盖全的就说法官的水准低律师的水准高，而仅仅是说这个准入的尺度至少说明了他们的前期能力水准的不一。第二就是法官的工资待遇由国家负担，对于法官的社会保障要比律师好的多，某一职业的待遇和薪水好且还没有对此相配套的考核制度，那么此种职业人员业务水准的上升几率即会很少。律师是自谋生路，他们的生活保障完全是考他们自己的业务水平，而且自己的业务水准总是和自己的生活水准相挂钩，而在法院有的法官即使业务水准不强他还一样的可以过上有保障的生活，就因为他处在这个被行政所垄断的体系中可以享受到垄断多带来的利益。当律师和法官对于法律的理解和认知不一时，虽然律师为了自己当事人的利益可具理纷争，但此种纷争的结果有时在还没有开始纷争时就已注定。又因为律师和法官的之间一个是“权利文化”的替代者，一个仅仅是当事人利益的替代者，而这两替代者之间的利益纷争往往在处于平衡时更容易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这个外在因素的影响有时竟是定性的，它可以使这个案件完全的倒向另一边。例如上述案件，假使另一方（老太太的亲身女）找到关系说服法院（在这个说服的体系中说服了法院一般都可以说服法官，除非这个法官故意和打招呼的领导闹矛盾不予照办），那么法官也可以将这个案件判决成，按照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遗赠抚养协议”不能和本身享有赡养权的子女签订，所以此协议无效，为此法官即可以支持亲身女的诉讼。从而在这个“权利文化”的对诀中，没有权利身影的当事人天然的处于不利地位，既而承担于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再者，律师对于案件胜诉决定权的.掌握并不是如他们当初向当事人承诺的那般坚定。有的律师总是在接到案件后向当事人承诺，此案一定赢，要是赢不了我可以少受或是不受律师费。这样的承诺于当事人看来是大有好处，而最后真正的结果当当事人不愿看到时，律师与当事人关于承诺的纠纷就此生起。我认为，在当事人向律师阐述案件事实时，总是侥幸的假想或是因为对法律的不了解而认为，案件是他方有错，自己一点错也没有。而且当事人也总是倾向于只说自己对的地方，不说自己错的地方，这样建立起的事实当然的在律师看来是对自己的当事人有利的，而假使律师仅仅是以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定性案件。那么，案件到了法院审理时，由对方所阐释的另一种事实与自己掌握的自己当事人的事实不一时，由于本身对案件的了解不充分，败诉的几率大那是很有可能的，当败诉的结果已定局时原先的承诺在此即才成为导致律师与当事人纠纷生起的诱因。所以，我认为，在律师受理案件后哪怕自己深信当事人的陈述是正确的，也万不可给当事人做打赢官司的承诺，由于案件单方面的不全面性，到时出现了以外情况，那么这样的承诺就变成纠纷的诱因并进可能导致律师与当事人间的官司发生。

最后，也是对我学业上有触动并进可能指引我未来学业方向上的思考。伴随着中国加入wto后的经济全球化竞争。跨国的法律纠纷日益增多，例如上次欧盟对中国大陆提起的反倾销，美国对中国纺织品设置的特别限制措施。这样的纠纷我们国家的企业在应诉时大多是聘请当事国的律师，因为在中国的本土没有这样既懂西方法律诉讼又懂中国特定环境的律师。本身西方的律师费要远远高于我们，中国的企业也想聘请大陆的律师，可需求的尴尬是本身自己国家的法律职业教育并没有为此种的职业方向培养专门的人才。中国现今的法学教育一方面是学习法律之人过剩，一方面是法律的高精尖人才紧缺，而法学教育的盲目性和中国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共同导致了现今法律教育的落后性和法律学生就业的瓶颈障碍。我想，应该做和必须做的就是按照法律的职业规划培养法律人才，而不是仅仅按某一特定模式给学生灌输法律知识，让学生记得了什么也许很重要，但更重要的应是让他们以这样的知识找准自己的职业方向并把职业方向的定位与社会的紧缺人才结合起来，我们社会需要的不是学习法学之人，而是学习法学后所被塑造成的高精尖法律人才。这样的法学人才组成的律师队伍才是未来中国法治进程崛起和加快的最好保障和最佳依托。

**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字七**

今年暑期，从20xx年8月4日至20xx年9月3日，我在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实习了一个月的时间。严格来说，这并未算得上是真正的法律意义上的实习， 因为我还未通过司法考试，既无实习证而无法计算实习期，也未与律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无正式身份，因此这次“实习”只能算得上是一般意义上的学习或社会实 践，但我仍然从中获益良多。

我所实习的地方为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株洲分所，每天早上我坐公交车上班，中午在那吃饭，然后晚上再坐公交车回家，俨然成了一个上班族。这所律所 为中等规模的综合所，坐落于株洲最繁华的商业中心，全所的律师大约30多人，加上实习律师、律师助理与行政人员等，总共有大概40多人。主任律师为贺晓辉 律师，为湖南省十佳律师之一，在当地很有名，律所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与合作、资产重组与改制、融资与担保事务、债权债务清理、企业法律事务、建筑房地产、 重大刑事案件等，但也接一些简单的民事赔偿案件。整体而言，这样的律所对于我熟悉律师行业还是大有裨益的。

主要目的是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通过实习达到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从而巩固知识和发现不足；更重要的是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会适应社会和掌握人际交往的能力；树立正确的法律人生观念和思维。

我的主要工作归为一点就是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行政性事务。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 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代理词、起诉状、辩护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 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旁听，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 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中。在庭审中，我细致地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的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刚 到所里的几天，我几乎什么都不会，幸好有指导律师的耐心教导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帮助，我才能很快地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能。

在这一个月中，有一件事情让我印象特别深刻。指导律师要我写一份起诉书，诉讼请求中的违约金本应是28000元，我竟然算成280000元，他 看后只淡淡地说多了个零，而我自己却已是汗颜加倍。也就是在这一次，我挨了第一次批评，当然并非破口大骂，而是很委婉地说我念了这么多年的书，怎么还这么 粗心，可见再简单的事如果不用心去做认真去学，就会成为不简单的问题。

一 次性弄懂，不然老是跑主任的办公室，自己都会觉得不好意思。我想这也是另外一种能力的锻炼吧，作为一名律师助理，就必须尽力让主任律师省心让其满意，不然 自己就逐渐失去了价值而无用武之地。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